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工程院团〔2022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8日



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干部，简称学生干部及班级团日活动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、严格管理，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本规定所指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是指以学校学生会、学校社团联合会、学校艺术团、学校广播站、学校记者团、青年志愿者团及班级等名义到校外举行聚会、聚餐、参观游览、义务自愿服务活动，不含校外教学活动。

一、以上级文件、信函、班级团日策划方案执行

在集体活动前，学校团委未收到任何上级文件、信函（信函内容要注明包括：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数、活动主要负责人、出行的安全措施及保障），外单位自行电话联系或直接到校联系学生，及学生私自组团（包括班级团日活动）出行的未申报《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》，者一律不允许外出参加集体活动。
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

在学生外出集体活动之前，团体活动带队负责人必须对学生安全纪律教育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组织严密，听从指挥，并掌握遇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理方法。

三、严格活动审批制度

学生组织外出集体活动前，填写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》，先后报辅导员审批→学校团委审→学工处审批→学校领导审批→转至学校办公室备案。严禁学生未经同意擅自组织外出集体活动，违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学生外出集体活动，必须有活动负责人参加

学生负责人必须认真做好严密的组织工作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制。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职责，责任到人，凡因忽视安全管理活不负责人、玩忽职守以及无视学校规定而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学生外出注意事项

学生外出集体活动，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，注意自身安全，维护学校形象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。凡因无视学院规章制度醉酒闹事、打架斗殴，学院将作出严肃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申请审批制度》（桂工程院团〔2012〕1号）同时同时废止。

